##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 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 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 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